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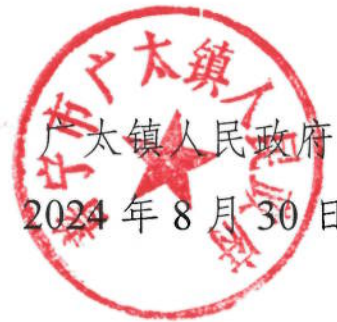
普宁市广太镇人民政府用笺

转发《关于印发〈普宁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建后管护工作方案〉的函》的通知

各村委会：

现将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普宁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工作方案〉的函》（普农函〔2024〕174号）转发给你们，请各有关村结合上级工作要求，认真抓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工作，加强全面排查，履行管护责任，确保建成的高标准农田长久持续发挥效益。

附件：关于印发〈普宁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工作方案〉的函



普宁市农业农村局

普农函〔2024〕174号

关于印发《普宁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建后管护工作方案》的函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农场：

为巩固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成果，确保项目长久持续发挥效益，我局制定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普宁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建后管护工作方案

为巩固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成果，确保项目长久持续发挥效益，特制定普宁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及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乡村振兴和“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坚持建管并重，注重源头预防，健全管护制度，实现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常态化、长效化。

（二）总体目标。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建后管护机制，压实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责任，确保高标准农田纳入管护范围，确保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定期维护，确保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不降低，确保建成的高标准农田长久持续发挥效益。

二、主要任务

（一）夯实管护基础。在项目建设阶段，鼓励采用质量过硬、生态环保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设计方案要方便农机下田。在项目施工阶段，监督施工企业严格落实设计要求和工艺流程，抓牢项目工程施工关键环节。在项目验收阶段，严把工程质量关，确保工程质量达到高标准农田建设

规范要求，从源头上夯实管护基础，减轻后期管护投入。已竣工项目要在半年内全部完成竣工验收，夯实项目建后管护基础。

（二）管护范围。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重点加强项目田间道路、灌排系统、农田防护、农田林网、输配电等工程的管护，确保项目区田间道路完好通达、灌排通畅、各类设施及配套设施完好并能正常发挥作用。

（三）严格管护标准。各地要制定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制度，严格建后管护标准要求。机耕路管护要维持路面平整，无杂草，无杂物，保持畅通，清洁卫生。水利设施要定期检查，确保设施完好，保证正常运行，渠道要及时除草疏浚。高标准农田项目区要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强化用途管控。

（四）落实管护主体。项目严格落实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的通知》（粤农农办〔2024〕201号）精神，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明确工程管护主体，保证工程正常运行。未流转的高标准农田，项目所在乡（镇）人民政府为管护主体，可委托项目所在村委会实施具体管护。同时各地可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委托代管、第三方购买服务等管护新模式。

（五）明确管护责任。管护工作包括日常检查，泵站、闸门设备的日常保养维护，中小沟渠、沉砂池等日常清淤，防范机耕路超载超标车辆通行等日常管护及对较大规模的

沟渠进行维修清淤、道路修整、设备大修、更换等专项管护。因施工质量不达标导致的毁损，在质量保证期内由施工单位负责整改和维修；因机械作业或人为故意损坏的，按照“谁破坏、谁维修”的原则，由管护主体责成损坏人予以修复或缴纳维修费。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将建后管护工作作为抓好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重要内容统筹落实。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立足自身职能合力推动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工作。项目所在镇级人民政府要认真抓好管护政策落实和管护资金使用监督、检查等工作。其他相关职能部门，要积极做好建后管护检查、指导和服务等工作。

（二）强化资金保障。各地要积极争取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多渠道筹集管护经费，确保管护资金安排落实。各地可探索将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设施纳入农业保险范围，将保险赔付金作为工程管护资金来源，拓宽经费来源渠道。

（三）督促管护主体履行管护责任。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和水利部门要加强对高标准农田项目工程管护工作的检查，督促管护主体履行管护责任。